**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绍柯采[2019]2994号）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

**目 录**

[一、前附表 6](#_Toc519605609)

[二、供应商须知 8](#_Toc519605610)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_Toc519605611)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2](#_Toc519605612)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_Toc519605613)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5](#_Toc519605614)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0](#_Toc519605615)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20](#_Toc5196056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2](#_Toc519605617)

[十、其他事项 22](#_Toc519605618)

[附件一：投标函 24](#_Toc51960561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_Toc519605620)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6](#_Toc519605621)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27](#_Toc519605622)

[附件五：投标技术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 28](#_Toc519605623)

[附件六：投标设备材料详细清单 29](#_Toc519605624)

[附件七：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30](#_Toc519605625)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31](#_Toc519605626)

[附件九：投标承诺书 32](#_Toc519605627)

[附件十：投标提问书 33](#_Toc519605628)

[附件十一：答疑纪要 34](#_Toc519605629)

[附件十二：采购范围和技术要求 35](#_Toc519605630)

[附件十三：技术补充文件 45](#_Toc519605662)

[附件十四：评标办法 46](#_Toc519605663)

关于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的采购公告

公告时间：2019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委托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绍柯采[2019]2994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

**三、采购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包括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次采购内容为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项目租赁服务，租赁期为5年。租赁服务的内容包括：人像大数据采集部分包含前端新建监控点位200套和改造点位22套，包括前端摄像机，立杆辅材、传输设备、流媒体转发设备、存储设备等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供电，监控点的光缆敷设，数据中心机房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机房的光纤互联，整个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使用电费，提供222路人脸解析算法，同时将人像抓拍的图片流数据推送到市局人像平台等内容，并为设备能正常运行提供专用的机房环境，以及7\*24小时运维等服务，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租赁服务五年总费用 888万元，租赁周期5年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通信运营商或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④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独立参加政府投标活动。

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的时间和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16：00时截止，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下载。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答复。

**七、报名的时间和方式：**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完成网上在线报名 ，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未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

**九、投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

**十、开标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

**十四、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五、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参与绍兴市柯桥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详细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29号

联 系 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0575-85596098

传 真：0575-855961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1176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 马跃

联系电话： 0575-85569077

传 真： 0575-85560088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综合说明 | 1.采购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  2.采购项目内容：人像大数据采集部分包含前端新建监控点位200套和改造点位22套，包括前端摄像机，立杆辅材、传输设备、流媒体转发设备、存储设备等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供电，监控点的光缆敷设，数据中心机房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机房的光纤互联，整个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使用电费，提供222路人脸解析算法，同时将人像抓拍的图片流数据推送到市局人像平台等内容，并为设备能正常运行提供专用的机房环境，以及7\*24小时运维等服务，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预算价： 采购租赁服务总费用 888万元，租赁周期5年  4.采购项目交货地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
| 2 | 资金来源： 财政 | |
| 3 | 投标资格：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在绍兴市柯桥区范围内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通信运营商或本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④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独立参加政府投标活动。⑤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 6 |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 |
| 7 | 质量要求：合格 | |
| 8 |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 |
| 9 | 供货安装时间：在2019年10月30日前完工并提交验收。 | |
| 10 | 采购文件的获取：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16：00时截止，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下载。 | |
| 1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16时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注明：投标提问书中需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12 | 采购人澄清（答疑）和修改的时间：2019年7月23日16时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回复。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价格标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 | |
| 15 | 开标时间：2019年 7 月3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 | |
| 16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交易室，并办理签到手续。  **2.如投标供应商为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事宜均指分公司负责人。** | |
| 17 | 样品要求（包括样品内容、数量，样品提供时间、地址等要求）： 无 | |
| 18 | 解释：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19 | 监管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4130780 | |
| 20 | **本项目设上限价，本次采购的五年总上限价为888万元，租赁周期5年。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二、供应商须知

**2.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前附表第3项要求，有生产（或供应）、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符合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3联合投标**

2.3.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

2.4.1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须按前附表的时间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2对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疑问，采购人应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之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答复；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

2.4.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5现场勘察**

2.5.1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5.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2.6采购文件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的依据。如有异议，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将视作认同。

2.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共四部分组成。上述投标文件的各部分应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封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节顺序编制，其他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2.8.1商务标：

2.8.1.1投标函（附件一）；

2.8.1.2投标承诺书（附件九）：

2.8.1.3优惠条件（如有）；

2.8.1.3.1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保险、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8.1.3.2当优惠条件涉及“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商务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8.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8.2技术标：

2.8.2.1投标技术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附件五）；

2.8.2.2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附件七）；

2.8.2.3投标设备材料详细清单（附件六）；

2.8.2.4技术偏离表（附件八）；

2.8.2.5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2.8.2.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8.3价格标

2.8.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件三）；

2.8.3.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2.9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见附件及附表）。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可以自拟。

**2.10投标文件的份数与正副本**

2.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13项。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0.2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1投标文件的密封**

2.1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别用独立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字样。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1.2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2.12 密封投标文件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接收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询标不包括对供应商遗漏文件的索要。

2.13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14 投标有效期**

2.14.1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

2.1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用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标书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2.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5.1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采购人。

2.15.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5.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6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但不接受供应商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2.16.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7 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17.1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7.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2.18错误的修正

2.18.1确定中标候选人前（评标过程中）的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2.18.1.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8.1.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8.1.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2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的修正方法：

2.18.2.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8.2.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8.2.3合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按总报价占调整前的合价之和的比例调整合价，并修改单价；

2.18.2.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3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2.18.4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8.5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仅需提供正本一份**。包括下列内容：

3.1.1营业执照复印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1.4全权代表身份证(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5提供总公司授权或提供房产权证或提供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需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提供）

#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1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4.1.1本次采购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设计、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缺陷修复、检测、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4.1.2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并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供的单价及总额价为依据。

4.1.3各细目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包括一切与供货、安装相关的费用。

4.1.4供应商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

4.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实施合同时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

4.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附后，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变动者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4.4投标保证金：

4.4.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第5项。

4.4.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4.4.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4.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6项。

4.4.5**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4.5.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5.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4.5.3对评标定标施加影响，扰乱正常的开标秩序的；

4.4.5.4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4.5.5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4.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4.5.7拒绝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4.4.5.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6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合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5.1采购原则：

5.1.1 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5.2采购物品名称、数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十二。

5.3工作任务：在2019年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新建监控点位200套和改造点位22套并提交验收。

5.3.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人像大数据采集部分包含前端新建监控点位200套和改造点位22套，包括前端摄像机，立杆辅材、传输设备、流媒体转发设备、存储设备等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供电，监控点的光缆敷设，数据中心机房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机房的光纤互联，整个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使用电费，提供222路人脸解析算法，同时将人像抓拍的图片流数据推送到市局人像平台等内容，并为设备能正常运行提供专用的机房环境，以及7\*24小时运维等服务。

5.3.2采用一次性验收来组织项目的实施，具体以完成全部年度任务数的95%以上即可提交验收（以接入绍兴市公安视频平台为准），验收完成即移交，移交即计费。

5.3.3立杆的使用权属

5.3.3.1立杆的产权属中标供应商，但在五年服务期内，如公安需要在立杆上增加另外公司或不同运营商的设备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并提供相关立杆接电服务（电费由接电方和中标供应商协商收取）。

5.3.3.2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绍兴市局的相关规定在每根立杆上制作并黏贴相关标志标牌。

5.3.3.3同一立杆，如原摄像机或前端设备移机后，中标运营商须免费为采购方异地重新立杆；每年免费重新立杆数在10%以内。

5.4样品详细要求： /

5.5其他要求： /

5.6技术规格要求：详见附件十二 。

5.7图纸： /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6.1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2合同组成：**

6.2.1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合同主要条款**

**6.3.1 承包范围：**按采购文件内容。

**6.3.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时间、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6.3.3 工期要求**

6.3.3.1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时间详见前附表第9项。

6.3.3.2 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6.3.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中标人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中标人负责）。

6.3.3.2.2 不可抗力因素。

6.3.3.2.3 非中标人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6.3.4 技术要求**

6.3.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6.3.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6.3.5 质量要求**

6.3.5.1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6.3.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3.7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3.8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6.3.9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3.10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6.3.11 培训保修**

6.3.11.1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1名操作人员的培训。

6.3.11.2 中标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6.3.11.3 中标供应商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6.3.11.4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6.3.11.5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货物在5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如造成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3.12 货物的供应**

6.3.12.1 按采购文件内容和要求；

6.3.12.2 中标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6.3.13 货物、安装款的支付**

6.3.13.1**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租期5年，租赁费用2年付清，验收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年费用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六十五。。**

6.3.13.2系统验收通过7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3.13.3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6.3.13.4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6.3.14 采购人职责**

6.3.14.1 采购人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6.3.14.2 组织验收和结算。

**6.3.15 中标供应商职责**

6.3.15.1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6.3.15.2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完整验收资料后30日内组织验收。

6.3.15.3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结论须合格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范围为前端点位的50%，所需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中。

6.3.15.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验收文件应符合《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的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a)验收申请；**

**b)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c)检验评估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初验评估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d)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

**e)工程监理报告及资料；**

**f)其他相关文件**

6.3.15.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3.15.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3.16 违约责任及奖罚**

6.3.16.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3.16.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本采购文件7.1处理（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除外）。

6.3.16.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3.16.4 因采购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6.3.17争议解决**

6.3.17.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3.17.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6.3.17.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3.17.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4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变更：**

6.5.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6专利权**

6.6.1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7结算原则**

6.7.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7.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每路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6.8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

**6.9售后服务要求：**

6.9.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负责该系统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传输图像稳定清晰，**同时对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一日一查，每周提供设备正常率报表**。在5年服务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如出现系统性问题，则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设备正常运行率大于或等于97%，不能达到 97%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2个日历天后不能修复的，从第3个日历日起按日服务价的三倍从服务费中扣除,如中标单位在全年中累计有90天正常运行率在97%以下，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采购合同。

6.9.2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每年提供投标安装总数的10%免费移机（但仅限于公安使用需求），超过10%部分的移机价格相互协商。由于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移机，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与第三方协商相关费用。

6.9.3 备用件服务：中标单位承诺在服务采购周期内无偿提供不低于所有硬件总价3%备用件。

6.9.4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6.9.5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6.10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11 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7.1交货（含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含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前附表第9项，延期赔偿金按1000元/天计。**并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否则可作为无效标论处。采购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违约金可不计，中标供应商也不作任何赔偿。

7.2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8.1开标：

8.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8.1.2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代表、评委、委托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8.1.3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应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应带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8.1.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1.5 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商务标、技术标、最后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标、技术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8.2 评标：

8.2.1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依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8.2.2 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8.2.2.1 供应商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8.2.2.2 投标价格是否具有优势；

8.2.2.3 对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如不响应将被拒绝；

8.2.2.4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及信誉等；

8.2.2.5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真实、可行；

8.2.2.6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整洁。

8.2.2.7 投标货物的性能优劣。

8.2.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定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8.3.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的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进行标书制作和报价。

8.3.2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3.3具体评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8.4 定标：按本采购文件“8.3定标方式”规定确定中标者。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标。

8.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5.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上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6 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认定属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视为无效：

8.7.1投标文件正本或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7.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7.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7.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提交的。

8.7.7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7.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9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4项。

9.2开标时间：详见前附表第15项。

9.3开标地点：详见前附表第15项。

9.4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 十、其他事项

10.1采购活动全过程由柯桥区公证处实施公证。

10.2本标文未尽事宜，另行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形式补充说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执行。

10.3本次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电话：0575-84130780

10.4凡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编号为 的关于 的采购文件，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填报的报价承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安装就位、调试、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的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货物供应安装、售后服务、验收并交付使用。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供货质量承诺为 。

7、我单位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投（中）标资格。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五年综合单价（元/路）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 |  | 222路 |  |
| 五年总报价（大写） | |  |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2、必须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品牌及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1、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2、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3、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附件六“投标设备材料详细清单”对应内容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技术方案和人力资源安排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技术要点阐述、安装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和人力资源安排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投标设备材料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品牌及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2、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内容相一致。**

# 附件七：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特点 | 生产厂商、产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同型号规格的部件有不同，应该依据此表分别填写，并注明投标设备(型号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  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  参数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承诺书

：

我公司自愿参加 的采购招标活动，完全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期后的维修保养办法及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投标提问书

：

我们认真阅读了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恪守信誉、严肃竞标规则，在不改变要求的条件下，对下列容易产生理解上歧义的条款和未明确事项，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解答。

需在投标中澄清、解答的问题：（可添页）

1、

2、

3、

4、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盖章）

传 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答疑纪要

各投标供应商在研究了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供应商于 年 月 日16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提问和采购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对各投标供应商提问的回复：

1、

**答：**

2、

**答：**

二、对采购文件补充说明如下：

1、

2、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采购范围和技术要求

## 12.1项目概况

### 12.1.1项目背景

柯桥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经过近10年的不断建设，特别是从2013年以来近4年的大力推进，逐步形成了以公安主导建设为主体，结合政府行业与社会资源接入为辅助的整体构架，已基本覆盖全区各主要城区道路、重点部位、镇街村级监控、酒店、学校等监控点位总量达到约3.5万路，其中公安自建监控在6000路左右，视频监控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日益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视频监控系统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实时防控能力、利用视频进行大要案侦破的侦查效率、以及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等一般案事件处置工作中视频的作用率，从而使视频监控系统成为公安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的核心科技支撑基础。

2017-2018年已经建成的人像大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项目完成了600多路像大数据采集点位及后端设备部署，在实战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完善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的覆盖，启动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雪亮工程”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租赁项目的建设，提升预防打击违法犯罪、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能力。

**本次项目从本地打击防范违法犯罪和社会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重点监控场景的实际需要，建设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200路以及人像大数据采集系统配套设备，同时改造22路原建设的人像点位。**

### 12.1.2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括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222套（含22套改造点位）以及相配套的前端杆件、光纤传输线路及设备、云存储系统扩容等，人像大数据分析系统所需的人脸分析软件、服务器等。同时将抓拍到的人像图片数据推送到市局人像平台（待市局人像平台建设完成）。

## 12.2系统、产品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2.2.1总体说明

视频监控将朝着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本系统从满足公安业务要求出发，努力打造新一代的智能化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将整合监控相关的业务，统一数据格式，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业务整合优势。同时提供数据集中处理，后期的分析处理、统计报表以及归类搜索；将分散的点位统一管理调度，实现跨区域联网，多点联动，打造柯桥区新一代监控工程。 本系统总体目标是以视频监控为核心，引入智能视频理解技术，形成“可监”（实时监视）、“可控”（布控、控制）、“可调”（监控、视频和信息等资源调用）、“可编”（视频编辑、视频清晰）、“可查”（视频查询）的综合信息平台。

### 12.2.2指导思想

12.2.2.1本着“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柯桥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设计选型。

可靠：在本地大气条件下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10000小时。

先进：在技术上应有适度超前，便于扩展和升级，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先进性。

经济：优化设计，造价合理，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和较低的维护开销。

实用：操作简单，显示明了，维修方便，经久耐用。

12.2.2.2实现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化处理及信息共享，并保证系统及网络安全。

### 12.2.3建设目标

1）本系统按照一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

2）采用当今成熟的网络、通信、图像编解码等先进技术，实现快速获取柯桥区重点部位、复杂地段、商贸社区的多种图像信息，能准确、直观、快捷，反映和记录现场有关部位的实时动态情况。

3）按照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应用、统一管理的方式，在柯桥区公安局部署综合管理平台，同时在\*\*\*建设分控中心，并设置客户端，高权限部门负责汇接下级部门视频图像并统一管理，低权限部门经上级部门授权，可通过上级部门管理平台调看辖区外的视频图像。

4）在区公安局及各\*\*\*等相关部门能对前端监控图像进行实时监视、切换、控制、录像。

### 12.2.4采购原则

1）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2）在技术和系统容量上留有充分扩展余地，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3）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采用视频专网方式接入后端运营商数据中心机房，区公安局通过综合平台管理、各个\*\*\*通过平台客户端调用图像及人像大数据服务，实现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化处理及信息共享，达到综合指挥调度的目标。

### 12.2.5产品的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应达到下列标准、规范和条例最新版本的要求。

系统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和最新的条例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社会人脸抓拍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社会人脸抓拍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DB33/T 502-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J115-87）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8898-200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00）

《城市公安指挥中心技术系统设备配置建议》 （GA099-1996）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479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4943-2001）

《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系统》（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334-2001）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通信系统机房设计》 （GBKJ-9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 （DB33/T 334-2001）

《防雷及接地安装工艺标准》 （322-1998）

《绍兴市柯桥区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总体规划》

### 12.2.6总体要求

人像大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利用高清网络摄像机捕获人员面部情况，柯桥区公安局及各个\*\*\*监控中心等相关部门能远程实时掌握视频监控情况，并且能控制前方摄像机。存储设备实时录制，以供事后查询，同时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把视频图像发布到公安网上供网络用户查询及下载图像。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视频图像用光纤接入运营商机房，并能注册接入柯桥区分局配置的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要实现前后期工程的用户统一管理，报警集中管理，视频图像统一管理，设备统一管理，流媒体代理和WEB发布，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接入等功能。

人像大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采用视频专网的方式，其基本方式如下：

为使治安监控应用顺利实施，更好地为公安实战应用服务，本项目应承载于视频监控专网，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光纤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并要求运营商在网络设计关键线路及关键设备的冗余保护。

交换机采用光纤互联，网络主干达到万兆，并提供相应的扩充能力，确保监控数量后续增加时整个监控网络的带宽和速率。

构建的视频专网系统要求如下：

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并提供人像大数据服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视频切换和控制延时低，转发性能高；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 12.2.7系统特点及功能

#### 12.2.7.1前端点位部署要求

**本次项目新增点位作为后续人像大数据系统的前端基础采集设备，其安装场景必须满足人像大数据对前端点位人脸抓拍的技术要求**。

为保证人脸布控的效果，前端布控点所采集的图像须保证人脸效果清晰，为此，所选用的摄像设备应为分辨率在1080P或以上的高清网络摄像机。

此外还应保证布控点所采集的每一帧图像清晰、稳定，由于布控点往往都是运动场景，要保证抓拍人脸的图像清晰不模糊，因此人脸布控摄像机应具备超低照度、宽动态的特性。

##### 安装位置选择

现有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其摄像机的画面基本都是针对较大范围场景监控，对于具备超低照度、宽动态的特性摄像机而言，则是要让画面主要反映人员的脸部细节，并对人脸尺寸、清晰度、姿态角度有一定要求。

尽量选择通道式场景安装，比如重点场合的出入口、人员经常出入或者事件频发的重要场所，比如医院、小区进出口、旅游景点、KTV、网吧、工业园区等。

#### 12.2.7.2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选择部署

本次新建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安装在重点道路路口部位、要害部位、治安、刑事案件多发路段、医院、小区进出口、旅游景点、KTV、网吧、工业园区等，及公安机关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区域。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监控场所的特点和监控目标范围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摄像机类型、摄像机镜头类型和相应场景下的具体安装方式，具体参见附件十三《技术补充文件》。**

#### 12.2.7.3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配套设计

##### 室外场景安装设计：

A、监控立杆设计：

根据所需监控的范围、角度、场景以及现场条件来选择摄像机的安装方法，由于大部分监控的地点都在道路或室外公共场所，摄像机的安装固定以立杆为主。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立杆基础规格按不同的杆体进行分别设计。

一、监控杆选型

应根据监控要求及现场实际环境，选择适当规格的监控杆，本项目可选择 2.5m-6.5m高度的立杆，实际立杆高度按现场抓拍环境选择立杆高度。

B、室外机箱设计：

所有的电源、光终端设备、防雷器等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1）设备箱应能放置光端机、光纤终端盒、供电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等前端设备。

2）箱体大小按应保证有充足的空间，方便设备安装和维护。

C、前端防雷接地设计：

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 10Ω。

Ｄ、前端设备防雷系统设计：

由于系统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系统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网络的防雷问题，特别是前端摄像点和监控中心的防雷。

E、前端设备供电保障：

本工程采取就近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

F、前端立杆的标志牌的编码方式：

标志牌的编码方式参照《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标志牌由柯桥区公安局根据《实施意见》提出要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室内场景安装设计：**

室内场景安装方式主要以壁装、吊装为主，根据实际环境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

#### 12.2.7.4网络传输要求

本系统采用光纤传输方式,必须保证传输线路的物理隔离。如运营商采用 EPON/GPON 的传输方式，必须保证 OLT 设备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并且保证物理隔离。如甲方发现中标方未采用物理隔离的OLT设备，须一次性扣除本次招标222路人脸识别监控系统6个月及以上的服务费。

高清网络监控点位光纤布线可在保证足够传输带宽的前提下采用前端汇聚后，走主干光纤到中标运营商中心机房，有效降低光纤布线的材料和施工成本，减少对城市路面破坏和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加快施工进度。

为保证视频监控专网骨干网络的稳定可靠，须对关键设备及关键线路进行冗余设计,并详细描述设计方案。

运营商机房到柯桥区公安局机房采用双线万兆方式互联，双线须采用不同的路由沟通，防止单点故障，相关的线路及模块由运营商提供（已有的除外）。如果视频传输和回放还是卡的话，中标运营商须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 12.2.7.5后端存储要求

本次招标中建设的人像大数据采集点位需进行录像存储，故需要对柯桥区公安局现用云存储系统进行扩容。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可以无缝接入柯桥区公安局原有云存储。

#### 12.2.7.6人脸解析算法功能要求

人像解析系统支持前端人像卡口抓拍图片或者视频数据中人像信息进行解析，完成人脸检测、定位，提取特征，实现实时比对，并将解析后数据进行存储。

人像卡口图片解析

支持接入前端抓拍机进行解析比对，解析系统实时的完成人像卡口抓拍图片的特征码提取、入库、比对、报警等。

视频流人脸解析

实现对前端传入的视频流实时进行解析及分析处理，针对视频采集的人脸照片获取、人脸照片特征码提取、入库、比对、报警等，提取人像照片及相应特征值和结构化信息。

实时抓拍

基于前端高清摄像机或人脸抓拍相机，通过系统或抓拍相机在实时视频中检测人脸，跟踪人脸运动轨迹，截取到最清晰的一帧进行储存。并把抓拍人脸照片、经过时间、相机地点信息等记录在路人库中，抓拍到并储存的人脸信息可作为检索数据库使用。支持按树形目标选择抓拍通道，并同时查看一路或多路实时人脸图片抓拍。

人像建库

支持静态的布控人像建库，当用户上传单张或批量静态图片时，系统对人像照进行抽特征建库。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建立布控库，并对布控库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库本身的基础管理功能，如：新建人像库、更新人像库数据、编辑人像库信息以及删除人像库。新建人像库过程中，支持便捷地导入身份证号等对应人像信息。

系统支持对布控库内的照片进行管理，支持人像库内照片的新增，编辑及删除等操作。可以通过批量上传功能上传布控库人像照片。

支持实时抓拍建库指，当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或图片流时，系统对路人照进行抽特征建库。

布控报警与订阅管理

系统针对在逃人员、嫌疑人员、受控人员、失控人员等不同对象在机场、车站、地铁等室内通道关键监控场景中实时抓取人脸，通过选择区域前端摄像头和人像库进行创建布控任务，实现前端采集的人脸与人脸库中的特征对比，实现被监控对象的身份落地，并实时预警。

支持查看筛选任意时间段内的抓拍和报警信息，进行报警结果处理确认是否误报、还是正确报警，同时支持导出报警信息。当被布控人员出现在布控摄像头画面中时，进行实时比对，实现秒级报警。

用户可以通过订阅方式，订阅查看指定布控任务的摄像头所产生的报警数据进行重点查看，支持布控任务与摄像头两个条件订阅。

人脸搜脸需求

用户可以选择某张人像图片，在抓拍库或者静态名单库中寻找相似度高的人像图片。系统根据相似度高低来排序。待比对的图片可以本地上传，也可以是抓拍图片或者是静态图片。

当上传图片过于模糊时，支持用户手动标注加强识别的功能，通过网站界面手动标注特征点或框选范围，帮助系统识别到准确的人脸位置，提高比对准确率，改善模糊照片的比对效果。

支持镜像翻转功能，使用手机前置摄像头自拍时，一般拍摄预览默认都是镜像显示的，拍摄后有两种情况，一种直接保存镜像图片，另一种会把镜像的图片进行左右转换。所以对于自拍保存为镜像的照片，通过我们的“镜像翻转”功能进行左右转换后，会提升检索的准确率。

## 12.3数据中心机房的要求

数据中心设在运营商机房，机房环境要求如下：

机房环境总体上要符合国家《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并对以下部分进行进一步明确。

具有独立空间，即与运营商现有机房之间采用实砌墙隔断，方便管理维护及视频数据运行的安全。

供电要求：要求数据中心机房采用双回路供电，采用冗余UPS作为后备电源，后备时间要求大于1小时，并在市电中断的情况下能在30分钟内启动柴油发电机。

机房值班要求：要求7\*24小时有值班人员；

机房配置两台及以上机房精密空调，使得机房环境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12.4 服务要求

在项目整个租赁服务期内， 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 12.5供货清单要求

本表为参考配置，投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硬件规格及技术参数的情况下可调整设备品牌，但不允许减少设备数量。

但下表所列的设备清单为主要设备清单，并非详尽的要求，要求能够无缝接入到现有的人像平台（现有系统的详细情况可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时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有责任对系统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落实到方案和投标报价之中，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建议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推荐品牌选择其中一个报价，同时允许技术性能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设备参与投标。参数允许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 | **技术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前端采集部分** | | | | | | |
| 1 | 800万人脸抓拍枪机 | 海康、大华、安讯士 | 800万智能枪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镜头接口应采用C或CS接口。 内置GPU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噪比不小于58dB。 在4096x216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2000TVL。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4096x216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具有1个RJ45接口、1路RS485、1路RS232、1个CVBS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SD卡卡槽。 | 台 | 122 | 包含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护罩根据实际安装场景选择 |
| 2 | 智能双舱一体机 | 海康、大华、安讯士 | 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 通道1具有不小于8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通道2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GPU芯片。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噪比不小于60dB。 通道1在3840x216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2000TVL；通道2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人脸库图片信息可更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 | 台 | 100 | 包含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
| **后端设备及人脸解析软件** | | | | | | |
| 1 | 人脸识别分析软件 | 大华、依图、旷视 | 1、人像照片库管理，支持不低于5,000万的人像库的建库功能，可以针对库做增删改查操作，可以显示上传未成功（系统未识别）的照片；建库照片支持采用证件照、生活照、抓拍照，支持jpg, bmp, png多种类型的图片，支持后缀名大小写，支持采用zip压缩包的方式实现批量上传图片，支持单张照片的增删改查功能；  2、需提供1:N、n:N比对查询功能，其中1:N比对查询结果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方式展示，用于确认目标人员身份；  3、人脸识别软件（或系统）需具有对视频文件处理操作的功能，能够从视频文件中提取人脸照片并生成人像库，能够对人像库进行1:N人像比对查找功能。并能够在视频文件提取过程中，实现对某张照片或某个人像库针对此视频的布控功能。此部分操作需提供易用的软件界面；  4、系统支持特定民族人像矫正功能，在通过20张特定民族交叉比对，对照片进行矫正，提升特定人员比对效果；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人脸识别算法（或产品）应具有快速的1：N算法速度，在2,000万人像库中以任意一张人像进行1：N比对，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1秒。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系统对动态人像识别，可支持单画面提取大于等于40张有效人脸图像；系统可支持对40\*40像素以上，眼间距30像素以上的人像照片进行建库；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7、▲用机器学习的方法处理眼镜、长刘海、披肩发、胡须等装饰造成的特征缺失的补偿算法，提高不同环境下的通过率，误报率1%时，通过率不低于98%；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8、▲系统可支持对特殊人像照片进行处理，在图片入库时可支持过滤掉侧脸照片（90°侧脸），可使侧脸图片入库率小于0.1%；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9、系统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是否微笑、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系统可同时处理不低于1000路摄像头视频流；能够对超过1亿张以上的路人照片进行检索，返回结果时间不高于5秒；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以脸搜脸命中率千万人脸库规模下：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99.9%；以脸搜脸前五十位命中率不低于99.99%。提供公安部直属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路 | 222 |  |
| 2 | 视频录像存储结点 | 海康、大华、华为 | ▲双控制器结构，每控制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4个千兆网口，内置128GSSD固态硬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SAS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每个控制器具有：3个12GB SAS3.0接口、2个USB3.0、1个USB2.0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可接入硬盘≥72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管理License 授权控制，可限制云存储系统的授权时间、最大接入计划数量、存储节点数量、存储容量、资源池数量等；支持账户冻结、有效期、有效时间段及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属性的设定；支持对用户（组）设定各设备节点的访问权限以及各业务功能的应用权限。（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视频直存技术，兼容标准码流、海康私有标准、海康私有标准视频流写入云存储设备，能够直接接入支持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Ehome、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通过RESTful协议管理录像计划并进行录像、查询和下载视频；支持RTSP协议回放/下载视频。（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云存储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实时录像路数、录像回放路数、录像下载路数统计及展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视图转换，能将指定时间段视频按时间间隔抽帧转换成图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云存储支持单机EC方案，即支持以任一存储节点为单位独立设置N+M数据保护，支持多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同时可根据实时接入业务进行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当磁盘或设备故障时，支持智能数据恢复，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恢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存储设备根据自身业务量，自适应重构速度，如当前设备空间资源较为充裕时，重构速度较高，若存储设备读写压力上来后，重构速度自动降低（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文件的基本操作，包括文件的打开、关闭、上传、下载、删除、拷贝、重命名等；支持单个或批量进行设置或查询文件属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视频片段的对象化，支持指定视频片段的唯一对象名称并下发开启录像指令，云存储从监控点取流之后进行对象化存储，后期用户可以根据该对象名称提取该对象数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块设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1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完全自主产品，采用 Linux（CentOS、RedHat、Ubuntu、SUSE）等主流操作系统,不接受OEM或联合品牌产品。 | 台 | 3 |  |
| 3 | 硬盘 | 西数、希捷，日立 | 6T硬盘企业级硬盘 | 块 | 216 |  |
| 4 | 机房租用 | 图腾、IBM、华为 | 包含1个机柜，提供机房环境 | 个 | 1 |  |

# 附件十三：技术补充文件

**本项目还有一份《技术补充文件》需领取。**

**请各投标商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715办公室张警官处领取“技术补充文件”，填写补充文件第三部分“回执”并加盖公章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文件交回原领取处，逾期未交者视作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联系电话：85596098。**

# 附件十四：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共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首先验证供应商资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供应商资质、资信及方案进行评审；凡投标书设备、技术的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打分，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依次开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委员审核价格标，并计算分值。

3、具体评审步骤和方法：

①第一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商务标、技术标分值。

②第二步，开启价格标，对各供应商的价格标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审进行计算评分。

③第三步，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5、根据中标结果在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四、评分项目说明

1、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在得分栏中填上分值。

2、商务技术标75%，即满分75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各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按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判、打分。各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价格标25%，即满分25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

4、专家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统计或计算分值时的精度最终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标、技术标评分标准（ 75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标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 1）平台系统架构组成、功能及性能符合项目设计需求，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经济，主要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①云存储方案设计无明显单点故障，视频数据可靠、安全，扩容方便，能实现秒级检索，方案合理兼容性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②流媒体及转发服务器设计安全可靠，并发能力高，并能根据业务需要快速扩容，方案设计先进合理，好的得 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2）前端监控点图纸要求（以新建200路监控为准）（25分）  依据前端监控点位图纸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依据为：得分=总分\*K1\*K2。总分为25分，K1为图纸质量系数，K2为图纸数量系数，K1、K2 的取值范围如下：  K1(图纸质量)得分：前端监控点位经过实地踏勘，且图纸设计准确、合理、美观，相比好的得1分，相比一般得0.6分，相比差的得0.3分；  K2(图纸数量)：监控点位的图纸完整率达到项目总数70%（不含）以上的得1分，完整率在50%（不含）-70%（含）的得0.7分，完整率在30%（不含）-50%（含）的得0.4分，完整率在30%（含）以下的得0.1分。  3）在柯桥区范围内有专门为此项目预留的专业机房（中标后不得变更，并且在应标书上应详细描述），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 36 |
| 2 | 产品技术要求 | 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等： 完全满足标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16分。技术指标含“▲”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其他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6 |
| 3 | 服务履约能力 |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对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且组织机构健全、协调能力强，人员配置到位。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  1）有详细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服务组织机构要求，主要参照以下两个方面：  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本地化服务：在每个镇（街）都有该投标主体或其下属的常驻维护机构（营业部（厅）、销售部、代理店等不计入服务网点范围）。柯桥区共16个乡镇，涵盖16个的得3分，涵盖10-15个得2分，涵盖少于10个得1分。  该组织机构在当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横向对比，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 10 |
| 4 | 施工组织 | 1）施工计划组织合理科学，好的得3分，一般得1.5分，差得0.7分。 | 3 |
| 5 | 企业证书及业绩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开标时需随带原件备查）。 | 4 |
| 从2014年1月至今，在监控类项目中具有单个200路及以上高清数字监控（包括治安监控、虚拟抓拍、人像采集或线圈卡口）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
| 6 | 服务业绩考核（由采购方提供材料） | 由采购人在评委评审时提供各投标供应商实际工作考核情况的材料[具体是指各投标供应商从近一年在柯桥区社会动态治安监控项目服务中业主的巡查考核数据，考核数据以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出具的考核材料为准]，由评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经评议分析后酌情打分，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不得分。  若投标供应商在柯桥区无项目考核数据的，则其本项分值得其他所有有考核数据的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 4 |
| 7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采购人考虑的周到性、全面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0-1分）。 | 1 |
| 8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0-1）分。 | 1 |

**注：上述评分项目中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的资料，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将有关原件资料统一装袋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应复印件，如未装订复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开标时未提供原件的，则该评分项目不得分。**

3、价格分评分标准

价格标25%，即满分25分。

价格标评审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小数点保留2位。

有效报价是指小于或等于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五年总上限价为888万元，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直接予以淘汰。当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